

2023 年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志工招募計畫簡章

一、計畫目的

為推廣野生動物救傷之教育宣導，加強民眾對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之認知與關注，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招募服務志工，經培訓後參與野生動物救傷、照養、運輸等工作，並協助本會為大眾提供導覽解說及教育宣導，藉此厚植全民生命教育，培養尊重生命、關心生態環境的素養及能力。

二、參加資格條件

- (一) 年滿十八歲，關心臺灣生態環境者，以居住臺東、花蓮縣市者優先。
- (二) 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勤勞不怕髒、表達能力佳者。
- (三) 能完整修習培訓課程，且結訓後能參與服勤工作至少一年以上者。

三、志工服務內容

協助院內例行動物照養、環境清潔、野外採集、野放追蹤調查、運輸傷病動物、支援宣導活動、導覽解說、櫃台服務及其他行政庶務。

四、招募及培訓

- (一) 招募方式：每年上半年於本會網路平台公告招募資訊。
-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有意願者請至本會官網填寫活動報名表單。
- (三)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根據學員所撰寫之專長、意願、動機進行甄選。
- (四) 錄取通知：正取及備取學員名單將於本會網路平台公布，並以電子郵件和電話通知錄取者，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五) 培訓課程：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本會針對志工服務的工作項目，提供教育訓練及相關培訓。學員須完成培訓課程並通過實習，始具有本會志工資格。培訓課程包含：
 1. 基礎訓練：請自行至「臺北 e 大學習網」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6 小時線上課程。已持有或不需要衛服部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可免。
 2. 特殊訓練：本會提供野生動物救傷培訓課程 6 小時，課程時間、內容詳見附件二。
 3. 實務練習：野灣現場實習，學員完成特殊訓練課程後三個月內須完成 24 小時實習時數並通過檢核。
- (六) 培訓地點：野灣野生動物醫院（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 126 號）
- (七) 費用：學員需負擔保證金 1000 元，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完成實習，即全額退還。因故未能完成培訓課程者，保證金將以學員名義捐款野灣野

生動物保育協會。

五、志工權益及義務

(一) 志工權益：具有本會志工資格者，享有以下權益。

1. 獲得本會志工證及工作服乙件。
2. 免費參與培訓及進修課程、院外參訪活動。
3. 免費或優先報名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4. 購買本會義賣商品享 8 折優惠。
5. 服務表現優良者，本會將依規定頒發榮譽狀，並公開表揚。
6. 本會服勤時數可登錄衛服部志願服務紀錄冊。

(二) 志工服勤規範：本會志工應遵守以下服勤規範。

1. 每年最低服勤需求為 40 小時。
2. 野生動物非寵物，不可撫摸、與動物對話或騷擾住院動物。
3. 服勤時須穿著本會工作服、長褲、包鞋，並遵守院內相關規定。
4. 服勤期間若遇突發狀況，務必先詢問本會人員，切勿擅自行動。
5. 請依排班表按時值勤，因故無法值勤時，應於三日前向本會提出，以便安排遞補人員。
6. 本會志工為無給職，享有志工意外險，可依規定領取交通津貼。

(三) 志工服勤細則：

1. 服勤地點：野灣野生動物醫院。
2. 服勤時間：含平日及假日，上午班 9:00 至 13:00，下午班 14:00 至 18:00。每次服勤以 4 小時為單位。
3. 服務內容：志工依當日勤務協助基礎項目中的服務內容；服勤期間通過進修並具備足夠能力者，可選擇參與進階項目。

基礎項目	(1) 清潔動物籠舍及相關器具 (2) 準備動物食膳、野外採集 (3) 運輸傷病動物 (4) 協助野放追蹤調查資料收集與整理 (5) 支援教育宣導活動 (6) 櫃台接待、救傷電話接聽 (7) 其他行政庶務
進階項目	(1) 擔任教育迴廊解說員、校園宣導講師 (2) 獨立完成雛幼鳥照養、協助捕捉或保定動物

4. 交通津貼：支援院外宣導活動和協助運輸傷病動物者，得依里程數領取交通津貼。

六、志工管理及檢核

(一) 本會每年度檢核志工服勤狀況，以檢視服務成效並增進志工之榮譽心。

(二) 志工服務符合以下標準者，將公開授證表揚：

1. 服勤時數累計達 50 小時者，獲頒野灣種子志工榮譽證書。
2. 服勤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者，獲頒野灣進階志工榮譽證書。
3. 服勤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者，獲頒野灣資深志工榮譽證書。

(三) 志工有下列情事者，本會得撤銷其資格：

1. 年度總服勤時數不足 40 小時者。
2. 無故缺席勤務，或因故缺席未提前三日告知，累計 2 次（含）以上者。
3. 服勤期間未著規定服裝、遲到早退，累計 3 次（含）以上者。
4. 行為不良、言論不當、騷擾動物或妨礙救傷，有損本會名譽者。
5. 將公有財物佔為己有或出售圖利者。
6. 因個人因素，主動提出撤銷資格者。
7. 其它重大違失，經本會核定終止志工資格者。

(四) 如有下列原因未能繼續服勤者，應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同意後辦理資格保留。未能服勤原因消失後，志工應主動書面通知本會復職，否則將自動終止志工資格：

1. 服兵役或懷孕或育嬰者（育嬰者指嬰兒在一周歲以內者）。
2. 女性分娩後 1 年內。
3. 進修或出國者（不超過兩年者）。
4. 因病無法值勤者。
5. 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

七、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重要時程

項目	時間	內容	附註
報名及甄選	2023年1月16日至 2023年2月12日止	採網路報名，根據學員專長、意願、動機進行書面甄選。	報名方式詳見本辦法第四點第(二)條。
學員名單公布	2023年2月18日	正取及備取學員名單將於本會臉書平台公布，並以電子郵件和電話通知錄取者，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野生動物救傷 培訓課程	2023年3月19日	所有學員必修，課程目標為： (1) 認識野灣的理念及運作方式 (2) 了解動物救傷的意義及現況 (3) 接觸野生動物照養、醫療、教育工作 (4) 清楚工作場域的重要規範 (5) 清楚志工的服務內容及權益義務	課程內容詳見附件二。
實習	2023年3月20日至 2023年6月30日止	學員應於期限內完成以下需求： (1) 實習24小時：每次實習以4小時為單位，由本會人員陪同並指導工作進行。 (2) 通過考核：由本會人員於學員實習結束前考核工作狀況，通過考核者始具有本會志工資格。	實習時間由學員自行安排，總時數達24小時即可，請在班表上填選要來實習的日期，班表連結將於3/19現場提供。

附件二、培訓課程內容

2023/3/19 野生動物救傷培訓課程			
時間	課程主題	內容重點	講師
09:00-09:10	學員報到		
09:10-10:00	野灣與臺灣的野生動物救傷	(1) 野灣協會理念、成立緣起、重要紀事 (2) 野灣協會人員介紹 (3) 臺灣的野生動物救傷制度、資源分配、現況及展望	野灣秘書長
10:10-11:00	野生動物醫療	(1) 野生動物常見傷病原因 (2) 臨床實務經驗分享 (3) 人畜共通疾病及自我保護	野灣獸醫師
11:10-12:00	保育工作的科普化	(1) 大眾溝通對野生動物保育的重要性 (2) 野灣的環境教育和保育行銷工作	野灣環境教育員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4:30	野生動物照養	(1) 照養進度的規畫安排 (2) 設計圈養環境、準備食物的基本原則 (3) 基本的保定、安置及運輸方式 (4) 日常行為觀察及野放訓練的進行	野灣保育員
14:40-16:20	認識工作場域	(1) 野灣野生動物醫院、野訓場環境介紹 (2) 場域重要工作規範	野灣各區負責人員
16:30-17:00	課後座談	(1) 志工計畫目標、服務內容、權益義務、實習提醒 (2) 志工夥伴介紹與認識、經驗分享、問題與討論	野灣環境教育員